

洛阳市 商务局 文件 财政局

洛商〔2024〕151号

关于修订印发洛阳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 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为加快推进全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工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对我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洛阳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洛阳市商务局



洛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4日

洛阳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 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加强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3〕25号）精神，加快推动洛阳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规范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财政部《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24〕31号）和《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的通知》（豫商建〔2024〕5号）要求，结合洛阳市实际，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洛阳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经申报、评审、公示等程序，享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洛阳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洛阳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三条 市商务局牵头征集全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负责项目的复核、评审和绩效评价，对项目开展和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其他事宜；各县区商务局负责项目的宣传发动、组织申报、初审上报、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价，以及协调处理其他工作事宜。

第四条 市商务局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扶持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负责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各县区商务局配合做好辖区内项目专项资金下达及日常监管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市商务局共同下达项目资金扶持计划，按规定下达专项资金，配合市商务局对项目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再评价；各县区财政局配合商务局做好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协调处理其他工作事宜。

第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绩效”的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三章 支持方向与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加强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以提高生活必需品流通效率和保供能力为目标。遵循平急结合、经济和社会效益兼顾的原则，聚焦补短板、强弱项，纾堵点、解难点、连断点，助力实现“平时”流通效率提升、流通成本下降，“急时”物资供应充足、流通运转稳定。项目需符合以下四个类型：

（一）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保供能力。优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改造升级相关设施设备，优化市场内部结构，增强自

身防灾防汛能力，鼓励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等，提高储存、加工、分拣等配套服务能力，完善检测、检验、安全、卫生、防疫等设备，开展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市场经营数字化管理。

（二）进一步发展冷链物流。结合城市实际情况，优化冷库布局，合理适度扩大冷库、冷藏车辆等规模，改造升级相关设施设备，补齐末端配送不足等短板，增强冷链一体化仓储、运输、配送能力和质量。

（三）提升骨干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和效率。建设改造城外周转基地、仓储配送中心等，集成长期仓储、区域分拨、分拣包装、城市配送等功能，配备清洗、分拣、烘干、分级、包装、冷冻冷藏等设备和防灾防汛物资设施，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强商品储存、处理和投放能力，扩大保障辐射范围，强化跨区域调配。统筹利用交通场站、公园广场等平整开放空间，提前规划临时交易转运场站，预置部分转运、分拣、包装等设施设备，提高应急供应能力。

（四）强化消费终端网络网点建设。支持连锁商超、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电商、团餐等类型保供企业完善流通保供和防灾防汛设施，推动城内周转仓、前置仓等建设改造，增加具有公益属性的便利店、社区粮油菜店、自提点数景，鼓励配备可共享的无人配送、自提货架、移动冷库（冷箱）等设备，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末端配送效率和平急转换能力，加强主要网点信息化建

设和软硬件改造，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

第八条 根据项目符合支持方向的投资情况给予一定比例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符合支持方向的总投资额的 30%，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为 3000 万元。

第四章 支持方式与范围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建设、设备配置、安装和升级改造、信息系统开发等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支持范围。土地购置、征地拆迁、楼堂馆所和办公楼等建设以及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办公设备、人员经费、日常工作经费等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资金原则上支持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期间符合条件的建设或升级改造项目，2023 年 1 月 1 日前已建成项目不予支持。

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通知下发后，项目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地县区商务局提交申请材料。根据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支持方向和要求，经县区商务局初审、市商务局复核后，形成建设项目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公示期间，社会公众可提出书面异议，情况属实的，不予列

入项目清单。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实施动态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工作进度档案，做好项目的财务审查、绩效自评、总结考核等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根据县区商务局要求报送项目完成情况、投资进度情况等信息，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所在地县区商务局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建设，跟踪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汇总辖区内项目推进情况，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及时总结工作做法经验。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对实施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市商务局、财政局可根据需要抽查项目，对进度严重滞后或因各种因素不再推进的项目，移除项目清单。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 （一）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的；
- （二）同一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重复申报的；
- （三）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要求申报的。

对上述项目，如有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应予收回。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根据市级部门有关资金申报通知要求，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县区商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项目申请书；

2.项目单位简介,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关行业从业资质等有关材料,包括提供各类复印件、佐证文件等;

3.项目申报承诺书;

4.申报项目的投资汇总表及设备设施清单;

5.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6.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7.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明细表(包括年月日、记账凭证号、摘要、金额)及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中标结果、正式合同、会计凭证(包括后附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财务章;

8.项目合法性资料(土地使用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房产证、房产租赁合同等),项目如需规划、发改、住建等审批手续的,应手续齐全,需提供有关批复证明材料;

9.项目建设内容相关图片资料,并附文字说明;

10.其它相关材料。

县区商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联合财政部门共同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查看。通过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初审后,报市级商务、财政部门复核。

第六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十九条 市商务局、财政局根据申报项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扶持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

第二十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支付。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有合法投资证明、已发生相关实质性支出的项目，可参考经县区商务局审核认可的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约定投资额，预拨部分补助资金。预拨资金受市、县区两级商务部门监管，待企业完成项目建设审计，由市、县区商务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实际奖补资金数额。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组织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的绩效自评、财务审查、总结考核等工作；提交总结报告；配合上级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做好检查、审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可以采用委托或联合第三

方机构方式，开展项目管理咨询、资料审核、检查评估、财务审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拒不接受检查的，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同时取消申请资格。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商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绩效评价，并按要求及时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评价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总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重点是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社会及经济效益等。市财政局适时对绩效管理情况实施再评价。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完成为止。本办法实施后，制定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